---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05/10/2026 ----------
--- 裁判書製作法官：盧映霞法官 ----------

**第 214/2026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嫌犯）A**

# 簡要裁判書

（根據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的規定）

## 一、案情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指控嫌犯 **A**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304 條 a 項結合第 303 條第 1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擾亂本地區機關之運作罪」。

經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審理後，主理法官於 2026 年 1 月 8 日在第 CR1-25-0266-PCS 號卷宗中，作出如下判決：[1]

1) 嫌犯 A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304 條 a 項結合第 303 條第 1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擾亂本地區機關之運作罪」，罪名成立，判處五個月徒刑，暫緩執行為期兩年；緩刑條件為嫌犯在緩刑期內不得在檢察院大樓的檢察院範圍內作出大聲喧嘩和拍打辦公設備的擾攘行為。

[1] 雖然控訴書及被上訴的判決均沒有提到犯罪的主觀方式，但根據控訴及裁判邏輯，這裡應該理解為以故意方式實施的犯罪。

＊

**嫌犯（上訴人）A 不服上述判決，向本院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卷宗第 384 頁至第 389 頁的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當中的結論內容如下：**

**管轄權無效**

1) 本案中，上訴人被指控及被裁定觸犯一項“擾亂本地區機關之運作罪”，該犯罪規範於《刑法典》第 5 篇第 1 章的第 304 條。

2)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2 條第 1 款 a 項之規定，案件應由合議庭審理。

3) 由於本案由原審法院之獨任庭進行審理，因此，構成不可補正之無效，繼而使當中出現瑕疵的行為非有效。(《刑事訴訟法典》第 106 條 a 項及第 109 條第 1 款）

倘尊敬的法官 閣下不認同上述觀點，為著謹慎代理，仍需指出如下：

**欠缺主觀故意**

4) 上訴人被裁定觸犯一項“擾亂本地區機關之運作罪”，該犯罪之成立，除客觀構成要件外，尚需具備主觀構成要件，即行為人須具有相應之故意。(《刑法典》第 304 條及第 13 條）

5) 被上訴裁判認定：“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檢察院接待處為一個對外辦公的地方，仍故意以上述喧嘩及擾亂秩序的方式阻礙檢察院接待處正常運作，擾亂本特區之機關的工作秩序。”（已證事實第 17 點）

6) 在尊重不同見解的前提下，上訴人認為原審法庭在此問題的證據審查方面出現明顯錯誤。(《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

7) 在本案中，上訴人前往檢察院的目的，始終是為了查詢其檢舉案件之進度及索取書面證明。

8) 誠如卷宗所載，上訴人多次前往檢察院，是因為其堅信其檢舉權利未獲適當回應，且未收到其所理解的“不立案書面證明”。

9) 上訴人為 1955 年出生之長者，學歷僅為初中三年級，對於法律程序之理解能力有限，以及對於“不立案”的處理存在認知上的困難。

10) 上訴人在庭審中已解釋，其拍打櫃枱及提高音量，實乃出於對自身訴求未獲重視、長期未獲其所理解的“正式書面回覆”而產生的焦慮與情緒激動，目的是想引起職員理會，並非為了讓檢察院停止運作或癱瘓機關職能。

11) 換言之，上訴人的行為雖然在客觀上可能造成了聲浪，但其主觀上是為了行使權利及尋求回應，而非惡意地去破壞公共秩序。

12) 原審法院在判決理由中指出嫌犯“將其行為包裝為行使公民基本權利”，從而認定其具有犯罪故意。（被上訴裁判第 17 頁）

13) 然而，上訴人的確相信自己是在爭取合法的權益（索取文件、要求解釋），雖然其表達方式可能過於激烈或不符合禮儀，但這屬於情緒失控的表現，不應將之等同於刑法意義上的擾亂機關運作之故意。

14) 由此可見，上訴人的行為更多是出於對行政回應的不滿及無助，而非出於犯罪的決意。

15) 基此，原審法庭未能充分考慮上訴人的年齡、教育背景及其主觀上對尋求公義的執著（儘管該執著在客觀上可能是不妥的），從而錯誤地認定上訴人具有擾亂機關運作的直接故意。

16) 綜上，基於上訴人欠缺“擾亂本地區機關之運作罪”的主觀故意，故應開釋針對作出的指控。

**量刑過重**

17) 本案中，原審法庭裁定上訴人觸犯一項“擾亂本地區機關之運作罪”判處五個月徒刑，暫緩執行為期兩年。

18) 在尊重被上訴法庭法官的裁判之前提下，上訴人認為此刑罰未能充分考慮上訴人之有利情節。

19) 如前所述，上訴人的動機並非出於私利或惡意報復社會，而是基於對司法程序的誤解及對自身案件的執著，其出發點是檢舉違法及捍衛自身理解的權利，雖然方式錯誤，但其主觀惡性相對較低。

20) 值得指出的是，本案所涉行為僅為言語喧嘩及拍打櫃檯，並未涉及任何針對人身的肢體暴力，亦未造成任何實質性的財產損害或人員受傷，其不法性程度及社會危害性相對較低。

21) 根據《刑法典》第 44 條 1 款之規定：“科處之徒刑不超逾六個月者，須以相等日數之罰金或以其他可科處之非剝奪自由之刑罰代替之，但為預防將來犯罪而有必要執行徒刑者，不在此限；下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22) 然而，原審法院法庭認為上訴人非初犯，認為對其特別預防方面必須有所加強，因此選擇判處徒刑而非罰金。

23) 雖然上訴人有誹謗罪之前科，但該等前科同樣屬於言語性質的犯罪，並非暴力犯罪。

24) 此外，上訴人已年近七旬（69 歲），經濟狀況拮据，無業，月收入僅

澳門幣 2,800 元，且需供養一名兒子。（見被上訴裁判第 6 頁的已證事實）

25) 考慮到上訴人的個人狀況及行為動機，判處五個月徒刑似乎過於嚴厲，事實上，一項適度的罰金刑罰已足以對其構成足夠的阻嚇作用，並實現預防犯罪之目的。

26) 綜上所述，原審法院在量刑過重，違反有關量刑之規定，上訴人認為應以相等日數之罰金代替之。

27) 綜上所述，倘存在遺漏，懇請法官 閣下按照相關法律規定作出指正，裁上訴人理由成立，廢止及取代被上訴裁判，並裁定：

1. 涉案審判沾有不可補正之無效之瑕疵，並使當中出現瑕疵的行為非有效；或
2. 裁定上訴人欠缺主觀故意，並開釋有關指控；或
3. 裁定以罰金代替現被科處之徒刑。

＊

**駐初級法院的主任檢察官就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作出答覆（卷宗第 391 頁至第 393 頁背頁的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當中的結論內容如下：**

1) 上訴人認為本案應由合議庭進行審理，故構成不可補正之無效。

2) 卷宗重要的資訊見主文第 1 頁。

3) 持案法官、控訴檢察官、出庭檢察官及辯護人在庭審過程中均沒有注意《刑法典》第 304 條 a 項的罪名屬合議庭審理之範圍，因其載於《刑法典》第五編第一章所列出之犯罪。

4) 上訴人現提出有關無效，故應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3 款

之規定，裁定本案判決因沾有管轄權無效之瑕疵而命令交由合議庭作出審判：

(1) 考慮到本案瑕疵因不屬第 400 條第 2 款，故亦不適用第 418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2]，建議交由原應審理的合議庭進行自第 290 頁之批示及之後的程序。

(2)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06 條 e 項及第 109 條第 1 款之規定，建議依職權宣告自第 209 頁之批示起之訴訟行為無效，且根據第 109 條第 3 款之規定，保留將第 33/2021/NCD 之不立案卷宗附卷的決定〔即 CR1-25-0266-PCS-A〕及答辯狀〔第 310 至 311 頁〕。

5) 上訴人認為不具有《刑法典》第 13 條之故意，故原審法院在此問題的證據審查方面出現明顯錯誤。

6) 我們認為，上述無效之瑕疵已導致上訴成立，然而，為謹慎起見作出回應：

7) 根據原審判決「事實判斷」〔第 375 頁〕中，其援引第 33/2021/NCD 之不立案卷宗〔即 CR1-25-0266-PCS-A〕，其中在案發日〔2024 年 3 月 26 日〕之前，檢察院已多次口頭及書面通知嫌犯有關不立案的決定，但嫌犯不接受，甚至不願簽收書面通知下，反覆要求提供查詢文件的立案或不立案編號。

8) 另一方面，嫌犯又拒絕向法官委員會索取進一步的資料或決定，故此，

[2] 見中級法院第 213/2004 號合議庭裁判之落敗聲明。亦見<<Comentário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Paulo Pinto de Albuquerque 著，對第 1119 條〔對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06 條〕之註釋 19 （第 303 頁）：Portanto, a procedência de uma nulidade insanável nunca dá lugar a reenvio do processo （artigo 410º, n.º2, do CPP）

這不是嫌犯的「堅信」，而是明知其沒有道理下為之，過程中更大力拍打枱面、大聲喧嘩、不理職員及警員的勸喻，甚至令正在處理事務的市民受到干擾，正正是符合「擾亂本地區機關之運作罪」的主客觀構成要件，更可況其不止一次作出有關行為，更是自 2024 年 3 月至 7 月〔作出控訴書日期〕期間，每月前往檢察院作出類似的行為，直至庭審期間，仍未停止〔見第 284、288、292 至 293、314、317、344 頁〕，可見這已非正當行使權利、亦非對部門不滿的合理表達之範圍。

9) 因此，原審法院於審查證據方面沒有出現明顯錯誤，其判定存在「故意」符合一般經驗法則。

10)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判決的量刑過重，應選擇罰金。

11) 原審法院在量刑中清楚指出不選科罰金及選科緩刑之理由，尤其是考慮到上訴人非為初犯〔已有兩個前科〕，本案於 CR5-22-0017-PCS 的緩刑期內犯案，其否認控罪、庭審上表示「倘仍不立案，則會每個月再去檢察院」等，故此，原審法院判處 5 個月，緩刑 2 年及附有條件是適當的，並沒有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第 65 條及第 45 條之規定，緩刑條件亦是為了使其不會 / 不能繼續犯罪。

12) 綜上所述，本檢察院認為由於上訴理由部份成立，裁定原審判決因有管轄權之瑕疵而命令交由合議庭作出審判。

*

**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書（卷宗第 402 頁至第 403 頁背頁的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當中的結論內容如下：**

上訴人關於獨任庭無管轄權致訴訟程序存在不可補正之無效的上訴理由

成立。

基於獨任庭對本案無管轄權的訴訟前提問題，本案目前不具條件審理上訴人另行提出的其欠缺主觀故意和量刑過重的上訴理由。

建議中級法院廢止被上訴裁判並命令將本案發還初級法院合議庭重新排期審理。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作為先決問題，由於本院對關於管轄權的上訴理由已有慣常的認定，故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d)項的規定，對上訴作出簡要裁判。

*

##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本案依法由獨任庭進行公開審理，經審判聽證後查明以下控訴事實：

1.º 2022 年 4 月 6 日，嫌犯 A 向治安警察局舉報中級法院唐曉峰法官使用假證據判案，治安警察局向嫌犯出具第 4784/2022/CZN 通知書。

2.º 由於上述通知書所載內容不符合立案條件，助理檢察長於 2022 年 4 月 19 日作出批示將上述通知書附入檢察院第 33/2021/NCD 號不立案卷宗，並於稍後向嫌犯作出書面及口頭回應（見卷宗第 3、4、9 及 10 頁），包括於 2023 年 3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及 2024 年 4 月 23 日〔見該不立案卷宗第 47-72 頁〕

3.º 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午約 10 時 03 分至中午約 12 時 51 分，嫌犯在檢

察院大樓 1 樓接待處向職員查問上述舉報不立案調查的原因，由於不滿職員的答覆及未能滿足其要求，開始大聲喧嘩，不理會檢察院職員和派駐警員的勸喻，並對着其等叫罵。

4.º 嫌犯尤其於下述時間段在市民處理事務期間在檢察院大樓 1 樓接待處不停吵鬧。

5.º 同日上午約 10 時 37 分，嫌犯走到 5 號櫃枱附近，站在正處理事務的市民後方不停高聲叫喊，令後者受到干擾，影響檢察院接待處為該名市民正常處理事務。

6.º 同日上午約 10 時 59 分，嫌犯再次走到 5 號櫃枱附近，站在正處理事務的市民後方高聲叫喊，令後者受到干擾。

7.º 另外，嫌犯自同日上午約 11 時 47 分開始，以未收到任何關於不立案原因的回覆及其查詢該等問題的書面紀錄為由，一直站在 5 號櫃枱前叫罵，不時拍打櫃枱，當警員 B 告誡其行為已擾亂公眾秩序並著其收細聲量時嫌犯亦不予理會，繼續拍打 5 號櫃枱並高聲叫喊。

8.º 同日中午約 12 時 14 分，在場警員指引嫌犯移至 5 號櫃枱旁邊讓其他市民使用該櫃枱期間，嫌犯仍不停大聲叫喊，並於中午約 12 時 22 分再次返回 5 號櫃枱與職員交涉，期間又再拍打 5 號櫃枱並高聲叫喊，直至中午約 12 時 40 分才離去前往等候室。

9.º 同日中午約 12 時 49 分，嫌犯從等候室出來時說道：“我分分鐘乜野都唔做，我日日黎，我睇你地點”。

10.º 由於嫌犯的上述行為已嚴重擾亂檢察院接待處的秩序，導致有關機關未能正常運作，因此，助理書記長 C 向當時的值日檢察官報告情

況，最後報警處理。

11.º 2024 年 8 月 6 日上午約 10 時 06 分，嫌犯又來到檢察院以與第 3 點相同問題詢問職員，由於不滿回覆，遂按照職員指示進入會議室待候，助理書記長 C 和職務主管 D 到會議室接待嫌犯及回答其詢問。

12.º 同日上午約 11 時 07 分，嫌犯從會議室走到檢察院接待處後不斷大聲喧嘩及對著警員叫囂。

13.º 當警員告誡嫌犯不可擾亂現場時，嫌犯不予理會，繼續不斷大聲喧嘩及叫罵，引致在場辦理事務的其他市民受到干擾，亦影響檢察院接待處的秩序。

14.º 由於嫌犯未停止作出擾亂行為，而有關行為已嚴重擾亂檢察院接待處的秩序，導致有關機關未能正常運作，因此，檢察院職員向當時的值日檢察官報告情況，最後報警處理，警員於同日上午約 11 時 14 分將嫌犯從檢察院帶到警局協助調查。

15.º 2024 年 9 月 4 日、10 月 8 日、11 月 5 日、12 月 5 日、2025 年 1 月 7 日、2 月 6 日、3 月 4 日、4 月 3 日和 5 月 6 日，嫌犯來到檢察院，以與第 3 點所述相同事由進行查詢，未獲滿意回覆後在檢察院接待處不停持續地大聲叫罵，干擾正在辦理事務的其他市民以及影響檢察院接待處為市民辦理事務的正常秩序。

16.º 事實上，檢察院早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就嫌犯所檢舉的事實向其作出綜合答覆，但其仍於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間多次就相同問題到檢察院接待處進行詢問，每次檢察院職員向其作出回覆後其均因不滿檢察院的回覆而作出一連串的擾攘行為，包括長時間不具

合理理由地佔用檢察院用於接待公眾的櫃枱以及不停高聲叫罵，干擾其他市民處理事務，且不配合檢察院職員及派駐警員的現場指揮，其行為嚴重地影響檢察院接待處的正常運作。

17.º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檢察院接待處為一個對外辦公的地方，仍故意以上述喧嘩及擾亂秩序的方式阻礙檢察院接待處正常運作，擾亂本特區之機關的工作秩序。

18.º 嫌犯清楚知道有關行為違法，會受法律制裁。

*

在庭上還證實：

嫌犯學歷為初中三年級，無業，月收入澳門幣 2,800 元，須供養一名兒子。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有以下刑事犯罪紀錄：

- 在第 CR2-19-0301-PCC 號卷宗，因觸犯五項「加重誹謗罪」，於 2019 年 11 月 07 日每項被判處 3 個月徒刑；以及因觸犯兩項「加重誹謗罪」，每項被判處 9 個月徒刑。數罪並罰，合共被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暫緩 2 年執行。嫌犯提出上訴，中級法院於 2021 年 05 月 27 日作出裁決，駁回嫌犯的上訴。
- 在第 CR5-22-0017-PCS 號卷宗，因觸犯一項「加重誹謗罪」，於 2022 年 03 月 25 日被判處 2 個月徒刑，暫緩 1 年執行。該案判決的刑罰與第 CR2-19-0301-PCC 號卷宗所判處的刑罰作出競合，合共判處 1 年 6 個月 15 日徒刑，暫緩 2 年執行。嫌犯提出上訴，中級法院於 2023 年 02 月 23 日作出裁決，駁回嫌犯的上訴。

*

經庭審未查明的事實：

未獲查明的事實：

沒有。

＊

## 三、法律方面

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問題，上訴法院只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的並由其上訴理由闡述結論所界定的問題，結論中未包含的問題轉為確定。[3]

**經分析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後，本案的核心問題如下：**

**1) 獨任庭無管轄權；**

**2) 欠缺主觀故意；**

**3) 量刑過重。**

＊

上訴人指出，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2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本案的控罪屬合議庭的管轄權限，但本案由獨任庭進行審理，因而構成不可補正之無效；此外，上訴人還認為其只是前往檢察院索取資料，但未獲得其所理解的書面證明，並無讓檢察院停止運作或癱瘓的故意；上訴人也指責原審法院量刑過高，並認為科處罰金刑便已足夠。

駐初級法院的檢察院司法官認為上訴人所提出的無管轄權的上訴理由成立，但認為其他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3] 參見中級法院於 2001 年 5 月 3 日在第 18/2001 號上訴案的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於 2003 年 6 月 5 日在第 103/2003 號上訴案的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於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第 861/2025 號上訴案的合議庭裁判。

駐本院的檢察院司法官認為上訴人所提出的無管轄權的上訴理由成立，但認為在此情況下未有條件審理其他上訴理由。

*

那麼，讓我們來看看。

*

**1) 獨任庭無管轄權：**

《刑事訴訟法典》第 12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

“一、合議庭在刑事方面有管轄權審判涉及下列犯罪且不應由上級法院審判之案件：

a) 《刑法典》第二卷第三編以及第五編第一章及第二章所指之犯罪；”

上訴人（嫌犯 A）現被本案指控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刑法典》第 304 條 a 項結合第 303 條第 1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擾亂本地區機關之運作罪」，該項犯罪正好規範在同一法典的第五編第一章當中。

因此，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12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本案應交由合議庭進行審判。

《刑事訴訟法典》第 106 條 a 項規定：

“除另有法律規定定為不可補正之無效外，下列情況亦構成不可補正之無效，而此等無效應在程序中任何階段內依職權宣告：

a) 組成有關審判組織之法官人數少於應有數目或違反定出有關組成方式之法律規則；”

由於本案由獨立庭進行審判，未有遵守《刑事訴訟法典》第 12 條第 1 款 a 項關於管轄權的規定；因此，按照同一法典第 106 條 a 項的規定，本案之審

判程序存在違反管轄權的情況並構成不可補正的無效。

綜上，上訴人就違反管轄權的規定而提出的上訴理由成立；為此，根據同一法典第 109 條的規定，撤銷被上訴的判決，並將卷宗交還原審法院，以便按照上述規定交由合議庭對整個訴訟標的重新進行審理。

至於上訴人就欠缺主觀故意及量刑過重的事宜而提出的上訴理由，因案件需重新進行審判，故本院目前未有條件審理該等上訴事宜。

＊

**四、決定**

**綜上所述，上訴人 A 就違反管轄權的規定而提出的上訴理由成立。**

**為此，撤銷被上訴的判決，並將卷宗交還原審法院，以便由合議庭對整個訴訟標的重新進行審判（《刑事訴訟法典》第 109 條）。**

**至於上訴人就欠缺主觀故意及量刑過重的事宜而提出的上訴理由，本院目前未有條件進行審理。**

針對本上訴程序，上訴人無須支付訴訟費用。

指派辯護人的費用訂為 2,800 澳門元。

依法作出通知及採取必要措施。

＊

**2026 年 10 月 5 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盧映霞

（裁判書製作人）